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貳、案由：109年11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源於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甲生，疑不堪師長不當對待，致○○憾事。為查本事件實情及不適任教師專業審查辦理有否妥適。並瞭解該校校園安全措施、校安通報與三級輔導落實等情，爰申請自動調查。

本案經本院調閱教育部¹、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³等機關卷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5日辦理甲生家長座談會、7

¹ 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2783號、112年10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291號、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408號等函。

² 宜蘭縣政府111年9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10138174號、112年6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20098372號(密)、112年7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20119922號(密)、112年7月31日府教學字第1120131901號(密)、112年9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20153715號、112年10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20181099號等函。

³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4日宜檢智孝111偵續一5字第1129012782號函。

月17日至縣政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下稱羅東國中)辦理履勘暨座談會，同年7月14日及7月25日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邀請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等人與會。再於同年8月2日辦理案關4名人員個別約詢，並於9月13日、11月1日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張書森所長、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廖士程醫師、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胡中宜教授、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張貴傑副教授等學者專家召開綜合座談會。經本院調查發現，宜蘭縣政府認事用法有誤，致生兩師應懲處而未懲處，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核決議，迭經該校分別於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怠於111年9月2日始作成懲處令。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兩案不懲處。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

員。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

- (一)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 (二)第5項：「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三)第6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查A師懲處過程等情一節，略以：

(一)縣政府說明

- 1、本案教師專業審查會(下稱專審會)於110年8月12日作出決議，認為申訴人(即A師，下統稱為A師)對109年9月29日甲生以○○○○○重大事件未即時告知甲生家長、對於甲生未予以基本之關懷與互動，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A師對甲生之輔導管教，尚有未能盡責之情形。
- 2、A師身為甲生之導師，於109年5月20日甲生○○至甲生○○發生都沒有單獨與甲生聊天過，A師教書二十多年，應知甲生之情形較一般學生更需要關懷，卻以為轉介輔導老師及心理師輔導晤談即已足，疏與直接和甲生關懷與互動，與上開輔導之基本原理原則不符，亦難謂已盡到導師之輔導責任。
- 3、A師身為導師，對甲生在校發生2次重大之○○事件，事隔多日，卻從未能去了解學生○○和做任

何安慰，實難謂已符合學生輔導法之意旨與導師之輔導規範。

- 4、按學生輔導法第7條⁴、第12條⁵及羅東國中教師聘約第4條之規定，導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皆負有學生輔導之責任，即使個案已進入介入性(二級)及處遇性(三級)輔導時，教師(含導師)仍須依法協助進行輔導，應無疑義。A師身為甲生之導師，但對進入二、三級輔導後，導師之輔導工作認知恐有違誤，致其對甲生之直接輔導工作未見積極，連基本的談話和關心都甚為少見，實難謂輔導工作已盡心負責。
- 5、該案縣政府多次函文請羅東國中依專審會決議，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進行核處，學校皆未照規定辦理，該府依第15條第5項規定，依據第6條第2項第5款第4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第6目規定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對A師有違導師職責及一般輔導之原則不當行為，逕行改核。

(二)申評會意見

- 1、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及同條第6項第1款規定，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若欲逕行改核，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為之始為適法。
- 2、惟查縣政府在111年11月19日第一次申評會所提出「宜蘭縣政府答辯說明書」中，於「壹、事實的第三點敘明其分別於111年2月9日、111年4月15日及111年5月25日三次檢還羅東國中成績考

⁴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⁵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核決議，請學校依專審會決議就申訴人之不當行為進行核處。羅東國中分別於111年3月4日、111年4月27日、111年6月9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並分別於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本府。」可知學校係於111年6月10日將考核結果函報原措施機關(即縣政府，下統稱縣政府)，而縣政府卻遲至111年9月6日始以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B號獎懲令由羅東國中人事主任轉交予A師，是以縣政府雖有逕行改核之權限，然其行使顯已逾「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第1款所定二個月之期間，難謂合法。

- 3、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依羅東國中歷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所函報縣政府之決議結果皆為「不懲處」，故本案應視為縣政府核定羅東國中所函報之「不懲處」結果；而縣政府之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B號獎懲令係遲誤法定期間所為之逕行改核，應予撤銷。

三、查B師懲處過程等情一節，略以：

(一)縣政府說明

- 1、依本案因羅東國中甲生離校○○移送該府政風處調查，該府政風處於111年1月26日報告中指出申訴人(即B師，下統稱B師)曾對班上同學未達109年10月第一次段考平均成績標準(該次考試班平均90分)，須於課堂中將小瓶寶特瓶礦泉水喝完，且到下課前都不得上洗手間情事，涉有不當管教措施或不得體罰等規定。

- 2、依政風處報告，該府於111年2月9日函文羅東國中，請羅東國中依政風處報告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對B師進行核處。羅東國中於111年3月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B師書面警告，併於111年3月29日函復。該府於111年4月15日及111年5月25日檢還羅東國中，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111年4月27日及111年6月9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未更改，併於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
- 3、該府遂於111年9月2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逕行改核，併以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A號獎懲令予以申誡1次。
- 4、查羅東國中於108年6月24日修正之「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列舉有16項(不包括要求飲用寶特瓶礦泉水)，申訴人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確已逾越上揭法令授權範圍而有不當管教之實。另依教師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申訴人所採取之管教措施，確已構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7目規定：「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二)申評會意見

- 1、縣政府於111年2月9日函文該校，請學校以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核處，學校於111年3月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B師書面警告，於111年3月29日函復，縣政府於111年

4月15日檢還學校、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111年4月27日開會決議未更改，於111年4月29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又於111年5月25日檢還學校、請學校確實查復，學校於111年6月9日開會決議未更改，於111年6月10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遂於111年9月2日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規定，逕行改核，並以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A號獎懲令予以申誡1次。

- 2、依前所述，本案屬平時考核，若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教師平時考核結果逕行改核，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完成。學校最後於111年6月10日函復縣政府，縣政府最遲應於111年8月11日逕行改核，然縣府遲至111年9月2日始行為之，不符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之期限，考核辦法規定屆期未完成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故本案應依學校所報之結果核定，原措施機關之111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10137876A號獎懲令係遲誤法定期間所為之逕行改核，應予撤銷。

- 四、惟查該府於111年12月5日奉核簽陳中指出，該府認定：「有關本縣申評會評議書結果認機關逾2個月改核一事，本處於第一次答辯即時補充說明，係因家長不斷表示案件疑義未予釐清有重新到校確認之必要，縣府本於慎重起見，未免有所遺漏或錯判，故於7月14日函知相關人員有再次到校釐清之必要，另為慎重起見兩次邀請相關單位就本案懲處方向及額度討論，方於9月2日簽准後函發懲處令，期間未有故意延遲，教育處認為考核期間應自7月14日起算至9月14日前，未逾越2個月期限。惟本項補充並未獲申評會採納，申評會仍做出逾越時效，應予撤銷之決定，實已盡力考量各方立場及意見而為相關之決定，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

云云等語。惟按前揭法律適用規範，以及該府申評會所述，縣政府顯為認事用法有誤，而上開該府所辯稱7月14日函知相關人員到校等語，該府教育處認考核期間應自該日起算，卻未有明確法律保留文字，更凸顯為該府卸責之詞。而該府卻以「實已盡力考量各方立場及意見而為相關之決定，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更是令人費解，該府應按明確適用法令期限為之，卻未查期日而為錯誤決策，與考量各方立場有何干係，遑論該府所謂盼此事件能就此平息，實為卸責之詞。

- 五、綜上，縣政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致對本案二師處分遭致撤銷。查該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羅東國中，而羅東國中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惟縣政府均不同意該校所函不懲處結果，三度檢還該校成績考核決議，迭經該校分別於111年3月29日、111年4月29日及111年6月10日函復該府。惟縣政府卻遲未於最後一次該校函報後議決，怠於111年9月2日始作成懲處令。經二師以該懲處令已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5項所定主管機關應於學校函報二個月內核定或改核，逕向縣政府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經該府教師申評會作成決定撤銷原縣政府作成改核決定應予撤銷，即視為依羅東國中所函報，兩案不懲處。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

綜上所述，109年11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發生甲生○○案，宜蘭縣政府依據教師專業審查會及政風處調查做出決議懲處A師、B師之建議予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而該校並據此召開三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皆為不懲處該二師。該府教育處主管教師考核，負有核定及改核權限，應按規定於期限內做出決議，卻因故延宕，顯於認事用法有誤，致該二師向縣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獲撤銷縣政府核定之懲處處分，即視為依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所函報，兩案不懲處。該府教育處對此實有重大疏責，允應確實檢討是類案件办理流程機制，並依權責懲處案關違失人員，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堃

紀惠容